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8 号广州花园酒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名。本次会议实有 5 名监事行使了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女士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南长丰联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合资建设汽车自动变分器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决议中的第一项议案将由监事会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8 月 30 日